

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教師升等評分表 (技術報告)

教師姓名：_____ 系所別：_____ 擬升等等級：_____

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	
A. 研究 55%	A1. 外審成績 80%	著作外審	中心教評會		A1 外審研究分數=系審平均分數×80%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= (A1 + A2)×55%
		審查人 1				
		審查人 2				
		審查人 3				
	平均	1.升等教授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(含)。 2.其餘職級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(含)。				
A2. 非外審成績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 20%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 A2 分數		
	Aa (50 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	系審 A2 分數 = (Aa + Ab) ×20%	
	Ab (50 分)	依據語言中心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				
B. 教學 30%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 (b1)		系審分數	實得分數		
			b1	B = b1×30%		
C. 服務 15%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 (c1)		c1	C = c1×15%		
D. 總成績 100 分	D=A+B+C					
系(所、中心) 主管核章						

註：1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 55%，教學項目佔 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%，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(含)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(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)，且總成績以 70 分(含)以上，並經院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2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
3. 「A. 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 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 非外審成績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」項下評分。

4.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中心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